

# 枣庄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文件 枣庄市计划生育协会

枣卫发〔2017〕17号

## 关于印发《枣庄市流动人口健康服务年活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市）卫生计生局、计生协会：

现将《枣庄市流动人口健康服务年活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工作实际，细化活动方案，认真组织实施，确保工作取得成效。

枣庄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枣庄市计划生育协会

2017年6月15日



# 枣庄市流动人口健康服务年活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省卫生与健康大会精神，扎实推进健康枣庄建设，按照省卫生计生委、省计生协会《关于开展流动人口健康服务年活动的通知》（鲁卫流管字〔2017〕3号）要求，结合枣庄实际，特制定《枣庄市流动人口健康服务年活动实施方案》。

## 一、活动目标

（一）健全服务网络。将流动人口计生协会建设纳入当地卫生计生工作总体规划，在流动人口聚集的企业、市场和社区等场所，广泛建立计生协会组织，扩大计生协会服务流动人口的覆盖面。促进流动人口计生协会工作转型和能力提升，逐步形成“网络健全、结构合理、功能强化、资源整合、活动经常”的新常态。

（二）完善工作机制。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支持计生协会立足自身优势，积极探索参与流动人口健康促进服务的新途径。建立完善计生协会协同政府部门开展流动人口服务的工作机制，明确流动人口健康服务工作任务和部门职责，加强资源共享和信息互通，实现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计生协会和流动人口群众之间良性互动。

（三）营造社会氛围。采取多种举措，加强宣传倡导，把健康服务信息传递给流动人口，使之充分知晓政策和应享有的权利，提高流动人口保健意识和获取公共卫生计生服务意识。广泛动员社会各界共同参与，让更多的流动人口主动了解、获取健康

服务，扩大健康服务活动的影响力，营造全社会共同关注流动人口健康的氛围。

（四）满足群众需求。充分发挥群团组织优势，及时了解和掌握流动人口健康需求，有针对性地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服务。关爱留守老人、妇女和儿童，协助解决健康、医疗等方面的实际困难，促进流动人口家庭发展。加强学习培训，提升计生协会开展流动人口健康服务水平和服务能力，满足流动人口有关健康需求。

## 二、活动内容

围绕突出抓好重点人群健康服务的要求，以“人口流动，健康同行”为主题，着力推进以“6+1”为主要内容的流动人口健康服务活动。“6”是指开展六项活动：

（一）开展一次健康需求调研。深入基层以召开座谈会、走访流动人口、组织问卷调查等形式，开展流动人口健康需求调研，重点掌握辖区流动人口在避孕节育、生殖健康、健康教育等方面的需求，有针对性地研究改善其健康状况的宣传教育方法，制定和规范适宜本区域流动人口健康需求的服务内容和活动方式。

（二）组建一支志愿者队伍。充分发挥卫生计生行业的专业特色，建立由热心公益事业的医务工作者、教师、计生协会员、志愿者和学生组成的健康指导员志愿者队伍，深入流动人口和广大会员中开展健康知识宣传咨询服务和技能培训，不断提升其自我服务及服务同伴的能力。

（三）开展一系列宣传倡导活动。利用4.7世界卫生日、5.29

计生协会会员活动日、7.11世界人口日、9.26国际避孕日、12.1世界艾滋病日等重要纪念日，开展以流动人口健康为主题的宣传活动，开发适宜流动人口需求的健康教育宣传品，宣传卫生计生服务政策、中国公民健康素养（66条）、流动人口健康教育核心信息（19条）等，帮助流动人口树立科学健康观，促进形成健康行为和生活方式，提升健康素养。

（四）开展一轮关怀关爱活动。组织到流动人口较多的企业、市场、商圈等地，为流动人口职工提供孕前优生检查、为流动人口儿童提供预防免疫接种、为流动人口青年提供青春健康教育、性病艾滋病预防、非意愿妊娠预防等服务。通过走访慰问、结对帮扶等形式，关怀关爱流动人口困难家庭、孕期女工、留守儿童、老人和妇女等弱势人群，帮助他们解决健康、医疗、优生优育方面的实际困难和权益维护。

（五）提倡参与一项健身运动。积极推动全民健身活动，鼓励流动人口经常性参加至少一项适合自身健康特点的健身运动，在流动人口职业人群中推广工间健身活动，促进良好运动习惯的养成，增强流动人口维护自身健康的能力。

（六）培育一批流动人口健康家庭。按照《山东省流动人口健康教育和促进行动计划（2016-2020年）实施方案》要求，各级计生协会要积极参与流动人口健康家庭建设活动，促进流动人口树立健康理念，践行健康生活方式。指导流动人口学习合理膳食、戒烟限酒、适量运动、心理健康、科学就医、优生优育等健康知识，促进养成良好的生活卫生习惯，提高流动人口家庭发展

能力。

“1”是指各级创建一个流动人口计生协示范点。在企业、市场、社区等流动人口聚集地建立健全流动人口计生协组织。按照《中国计生协关于2017年流动人口计生协示范点建设工作方案》要求，继续开展“国家、省、市、县”四级示范创建活动，在2016年度示范点创建工作的基础上，各级增加一个流动人口计生协示范点，以点带面，发挥示范点对流动人口健康服务年活动的示范引领作用。

###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和计生协会要充分认识开展流动人口健康服务年活动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结合本地实际，整合服务资源，认真策划部署，做好经费保障。各级计生协会具体负责落实服务年各项活动，在活动的组织实施过程中要加强与党委、政府以及各相关部门、社会组织的沟通，把国家有关惠民政策融入活动，充分发动各界力量，服务好流动人口。

（二）注重工作结合。流动人口健康服务年活动要注重与“一评二控三减四健”专项行动、流动人口健康教育和促进行动计划、流动人口健康促进示范企业（学校）建设活动、流动人口健康家庭建设活动、健康扶贫、农村留守儿童健康关爱工作、流动人口关怀关爱活动、婚育新风进万家活动等有机结合，突出活动主题，务求实效。

（三）搞好典型宣传。要及时挖掘典型，总结好经验好做法，

以点带面，形成长效工作机制。要充分利用各级、各类新闻媒体和自有媒体进行宣传报道，营造有利于开展流动人口健康服务的舆论氛围。

（四）落实督导评估。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和计生协会要加强督导调研，做好流动人口健康服务年活动效果总结评估工作。市卫生计生委、市计生协会将适时进行联合督导并召开工作推进会。

请各区（市）计生协会于2018年6月1日前，将流动人口健康服务年活动工作总结和一篇推荐的典型经验报送市计生协办公室。

市卫生计生委流管科联系人：吴申

联系电话：3699337

市计生协办公室联系人：张维

联系电话：3342070

电子邮箱：zwei570@163.com